（上接B23版）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三日以前将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或者法律认可的其他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三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现场、电子通信或者现场结合电子通信等方式，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一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按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时，因该人选不符合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情形，可以撤销该项任命决议，并重新做出任命。

董事会应当根据总经理的提名，推荐其他符合任职资格的人选。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时，因该人选不符合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情形，可以撤销该项任命决议，并重新做出任命。

董事会应当根据总经理的提名，推荐其他符合任职资格的人选。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根据需要设立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根据需要设立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和良好声誉。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和良好声誉。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的有关情况如实向董事会秘书做出说明。董事会秘书应当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有关问题向董事会做出报告时，提供有关资料。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的有关情况如实向董事会秘书做出说明。董事会秘书应当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有关问题向董事会做出报告时，提供有关资料。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保证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时间不受妨碍。如果董事会秘书因为履行职责而长期不能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其进行调查，并视情况考虑是否对其进行调换。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保证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时间不受妨碍。如果董事会秘书因为履行职责而长期不能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其进行调查，并视情况考虑是否对其进行调换。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应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者法律认可的其他方式之一种或几种方式进行。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方式进行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政业务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出的，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进行的，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者法律认可的其他方式之一种或几种方式进行。

第一百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方式进行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政业务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出的，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进行的，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做出记录。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决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记录出席董事的发言情况和决议的表决情况，并应当保证会议记录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做出记录。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决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记录出席董事的发言情况和决议的表决情况，并应当保证会议记录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决议表决结果应当当场宣布，并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决议表决结果应当当场宣布，并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应当及时公告，但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决议事项，董事会决议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可以不公告。

董事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主持人、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会议出席情况、会议的合法、合规、合效情况；

（二）董事会对每项提案的表决情况；

（三）会议决议；

（四）会议决议的有效期限；

（五）会议决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六）其他内容。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决议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应当及时公告，但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决议事项，董事会决议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可以不公告。

董事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主持人、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会议出席情况、会议的合法、合规、合效情况；

（二）董事会对每项提案的表决情况；

（三）会议决议；

（四）会议决议的有效期限；

（五）会议决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六）其他内容。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十七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十四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十五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十五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十六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十七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十七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

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

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十九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超过”、“低于”、“多于”、“不足”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其他修改：

1.删除了第七章监事会（即一百三十六条至一百四十六条）的全部内容，以及章程中其他有关监事会、监事的规定；

2.其他删除条款还包括：删除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六十八条；

3.将章程中的“股东大会”全部修改为“股东会”；

4.对章程条目进行了重新排序。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前，公司监事会及监事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公司对监事会履职期间对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5号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8月2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26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18日

（七）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股东需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关联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8月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899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修改和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2.01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改《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9	关于修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2.10	关于制定《无形资产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1	关于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与关联方签署《代为培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上述议案中：

1.议案（一）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二）为逐项表决议案，对该议案投票视为对其下各子议案表达相同投票意见。

3.议案（三）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包括其股东代理人）应当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持本人证券账户卡、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以传真方式登记的，参加现场会时，应提供与传真件一致的原件。

（二）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8月22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

2.以信函或传真件登记的，须于2025年8月22日下午16:30前送达本公司。

（三）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899号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送达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899号，信函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899号（邮政编码：610100）

联系人：李超、向莹玺

电子邮件：dsh@scggic.com

联系电话：028-66848862

传真号码：028-66848862

（五）其他事项：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3.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49，投票简称为国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8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2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2025年8月2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5年8月26日下午14:30召开的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修改和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2.01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改《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9	关于修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2.10	关于制定《无形资产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1	关于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与关联方签署《代为培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如同一议案在同意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委托人为非自然人股东的，应加盖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会议结束

附件三：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非自然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权登记日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		是否委托出席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说明：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5年8月22日16:30前与本通知要求的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文件及证明材料以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

3、本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2号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加强与供应链上下游部分优质单位合作，促进公司与客户共同发展，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拟通过在银行存放